关于对林岚凤、李霞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52 号

林岚凤、李霞:

你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于 2016年12月收购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乾坤好车")的原股东,与奥马电器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乾坤好车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和12,000万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出具的《2016至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乾坤好车2018年业绩实际实现数为-23,193.5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因乾坤好车未完成业绩承诺,你们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奥马电器向你们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奥马电器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27 日向你们发出书面补偿通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们尚未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 6,226 万元和 5,094 万元,未能依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的规定。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权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